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3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52 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要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79,980,189.0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40,501.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1,421,377.5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19%。请公司结合有色金属原材料采购支出、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变动趋势产生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比上年增长 124.17 亿元，采购商品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111.92 亿元，主要是销量有所增长，同时，有色金属价格上涨使产品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采购支出同时增加，采购、销售环节净现金流量增加 12.25 亿元，期末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变化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税款和期货保证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税费较上年增加 98,513 万元，增幅 76.23%。一是销售收入增加，税费增加。同时，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36,591 万元，增幅 19%，由于业务未结算、增值税发票未取得，导致公司可抵进项税减少。二是 2019 年末增值税进项留抵 7187 万元，于 2020 年全部退、抵，2020 年末无进项留抵，导致 2021 年与上年相比税金支出增加。

2.期货保证金净支出较上年增加 65,000 万元。2021 年市场价格及保值规模增长，期货保证金支出的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占营业收入比(%)	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占营业成本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占营业收入比(%)	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占营业成本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
白银有色	111.04%	113.95%	316.46%	111.28%	112.16%	1,125.06%
江西铜业	110.77%	113.22%	152.72%	114.54%	118.30%	56.55%
云南铜业	109.43%	109.91%	391.01%	112.82%	113.38%	600.45%
铜陵有色	111.58%	115.69%	98.35%	111.99%	114.87%	224.40%
中金岭南	84.92%	86.07%	144.75%	100.37%	101.78%	145.68%
驰宏锌锗	112.75%	117.37%	600.85%	112.12%	112.89%	3,028.51%
紫金矿业	105.29%	110.81%	778.07%	104.32%	108.98%	903.64%

虽然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和区间基本趋同，且 2021 年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呈下降趋势。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产生背离的原因主要系采购货物未及时开票结算形成的增值税交纳比上期大幅增加及期货保证金同比增加形成，形成背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流动性问题

公司自 IPO 以来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3.03%，甘肃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3.56%。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合计股份质押率为 92%，质押融资已到期未偿付。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目前国安集团已经进入重整程序。请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第一大股东化解质押风险的措施；

回复：

国安集团流动性风险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 年 6 月 2 日，法院已裁定对国安集团等 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相关债权人可以依法申报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依法清偿，妥善处理各项质押债权，化解相关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资金往来、经营业务、资产交易、财务担保方面的余额和发生额，说明各项余额或发生额的性质和内容、形成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与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经营业务，以下为关联业务情况：

关联方关系情况

关联方	与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安集团子公司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产业集团)	国安集团子公司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子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集团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子公司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集团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度	上年度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印刷等	市场价	68.60	49.08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租赁	市场价	168.77	22.5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		0.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市场价	146.44	143.17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酸锂	市场价	1,016.81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招标等	市场价	470.21	387.40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租赁	市场价	41.15	0.94
合计			1,911.98	603.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度	上年度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	14.73	13.89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0.81	0.46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2.80	1.11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劳保、桶装水	市场价	8.41	1.07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款	市场价		1.28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线缆	市场价	345.31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	8,574.67	10,830.32
合计			8,946.73	10,848.13

关联方存贷业务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年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年末余额	备注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0.01		0.01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定期)	借	美元		1,000.00		1,000.0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定期)	借	美元		2,500.00		2,500.0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定期)	借	美元		1,000.00	1,000.0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20,800.42	13,588.63	7,211.79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0.86		0.8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23.66	4,520.10	1,000.10	3,543.6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0.0003			0.000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2,092.27	1,475,006.09	1,475,208.67	1,889.69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借	人民币	36,738.71	80,967.51	91,214.25	26,491.9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28.89	0.07	8.99	19.96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0.00	8,306.32	7,540.12	766.20	西藏白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借	人民币	0.01			0.01	西藏白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6,362.95	5,716.33	646.62	信银数科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0.07	259.25	259.10	0.22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0.04		0.04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借	人民币		0.94		0.94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4	0.01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28	2.57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2.64	1.23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9	0.02
应收账款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	0.15
预付款项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9.4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0	
合计		1,227.31	3.98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2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3.70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15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2.81
合同负债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08
合同负债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964.92
合同负债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8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5
合计		2,621.91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营业务均系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项目

年报显示，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72,417,877.91 元，其中借款余额 327,985,416.80 元，往来款项余额 239,812,322.79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969,417.38 元。请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的前十名对象、款项性质内容、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十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6,238.83	2-3 年	否	2011 年 12 月，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购了陕西黄埔银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银锌公司）、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和旬阳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公司）51%、58%、88%的股权，同时约定若白银有色在 18 个月内上市，则应当进行剩余股权收购；若 18 个月内未上市，应当另行商定交易方案。由于白银有色未能在股权收购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首发上市，且黄埔银锌公司、鑫源公司和中宝公司原股东因正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探项目面临资金压力，提出以黄埔银锌公司、鑫源公司和中宝公司剩余股权作质押，向白银有色申请借款，并承诺若其正在开展的资源勘探项目取得成果时优先与白银有色合作。经白银有色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报省国资委批准后，2013 年 10 月 25 日，白银有色按照不超过黄埔银锌公司及鑫源公司和中宝公司剩余股权价值 60%的额度，分别对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公司）和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由黄埔银锌公司、鑫源公司和中宝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委托借款 2 亿元和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6.15%，并就剩余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 上述借款到期后，虽然勘探项目已经有初步成果，但正在开展采矿权证手续办理等工作，暂不具备合作条件，借款人及上述公司原股东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提出了延长还款的申请，并表示愿意将其拥有的相关矿权与公司开展合作，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可行性研究、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储量验证、核实、评估等工作，在公司有收购意向后，按照矿权评估价值可相应抵转公司的债务。同时，收购剩余股权条件尚不具备，为保持上述公司原股东在矿山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同时积极做好对相关矿权质押和合作等前期工作。按照还款协议，上述公司原股东承诺履行还款义务，保证股权质押合同继续有效，质押期限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同意承担违约责任。
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6,559.71	2-3 年	否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预付款	3,769.53	4-5 年	否	上海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鑫创”）与上海红鹭国际贸易公司（简称“上海红鹭”）签订《上海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简称“鑫创销售合同”），约定上海红鹭向上海鑫创采购铜 3497.8 吨，合同金额为 20,000.42 万元。后上海红鹭依约通过信用证完成付款，上海鑫创向上海红鹭提供上海中条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中条山国际”）签发的提货单。后上海鑫创、中条山国际、上海浦佳、中条山有色与上海红鹭五方签订“转让协议”：上海鑫创将销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由上海浦佳；中条山国际的供货权利和义务转由中条山有色；上海鑫创对上海浦佳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条山国际对中条山有色供货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责任方陆续履行部分义务。上海红鹭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中条山国际、上海浦佳、中条山有色、上海鑫创、中条山集团为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 2021 年度年报诉讼事项。
East Rand Empowerment – Newshelf 1186	借款	2,446.22	1 年以内	是	East Rand Empower（以下简称“BEE”）为子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EE 法案）是南非政府施行的一种经济振兴形式，旨在提升南非历史上的弱势群体参与经济的程度及提高黑人经济权利。对于采矿业，根据《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及《南非矿业宪章》等南非相关法律法规，在南非拥有矿山的矿业公司的持股中，黑人经济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6%。按照南非矿业宪章的要求，第一黄金公司通过第三方对 NS1186 和 NS1198 两家公司的评估，以借款形式向两家 BEE 公司授予股权。该款项已考虑利息成本，作为第一黄金公司应收款项，未来通过经营获利后的现金分配来逐步偿还。
East Rand Empowerment – Newshelf1198	借款	2,143.86	1 年以内	是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投标保证金	1,425.00	1 年以内	否	购买土地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形成暂时性应收款
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保证金	400.00	1-2 年	否	向人民法院支付的诉讼保证金
成县应急管理局	往来款	200.00	1 年以内	否	甘肃厂坝公司预付 2021 年铊污染治理费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保证金	169.38	5 年以上	否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02	1-2 年	否	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房屋保证金
合计		43,455.55			

注：上述金额以扣除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二）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款项性质、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回复：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340.40	5 年以上	否	公司支付的地方探矿权款项
工布江达国土资源厅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800.00	5 年以上	否	公司支付当地政府拆迁款
工布江达县先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47.19	5 年以上	否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41.51	1-2 年	否	公司支付巴彦淖尔铜冶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款项
中南大学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97.09	2-3 年	否	公司支付绿色选矿药剂项目专利费
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91.96	1 年以内	否	
合计		4,718.15			

（三）说明是否存在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所属公司第一黄金公司少数股东 East Rand Empower（以下简称“BEE”）存在向公司借款。

《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EE 法案）是南非政府施行的一种经济振兴形式，旨在提升南非历史上的弱势群体参与经济的程度及提高黑人经济权利。对于采矿业，根据《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及《南非矿业宪章》等南非相关法律法规，在南非拥有矿山的矿业公司的持股中，黑人经济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6%。按照南非矿业宪章的要求，第一黄金公司通过第三方对 NS1186 和 NS1198 两家公司的评估，以借款形式向两家 BEE 公司授予股权。该款项已考虑利息成本，作为第一黄金公司应收款项，未来通过经营获利后的现金分配来逐步偿还。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年报显示，年末存货余额为 11,966,383,491.26 元，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电银的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67.81%，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10.36%，电铅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8.72%，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36.41%，请公司回复：

（一）说明相关产品本期销售量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回复：

2020 年、2021 年电银、电铅销售及库存变化情况原因如下：

电银、电铅销量及库存变化表

产品	计量单位	2020 年销量	2021 年销量	增减数量	增减率%	2020 年库存	2021 年库存	增减数量	增减率%
电银	公斤	639,402.53	205,807.99	−433,594.54	−67.81	17,381.67	19,182.74	1,801.07	10.36
电铅	吨	20,158.99	18,401.20	−1,757.79	−8.72	754.39	1,029.07	274.68	36.41

2021 年电银销售量为 205,807.99 公斤，比 2020 年减少 433,594.54 公斤，减少幅度为 67.81%。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销售的电银中有 450,000 公斤为公司 2018-2019 年生产。由于当时市场价格不及预期，未对外销售，2020 年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对该批电银集中在 2020 年度销售，因此当年销量较大，而 2021 年销量处于正常水平，因此电银 2021 年销量比 2020 年降低了 67.81%。

2021 年电铅销售量为 18,401.2 吨，比 2020 年减少 1,757.79 吨，幅度 8.72%。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 9 月起至年末，电铅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惜售所致。

公司除电银销售在 2020 年出现较大波动，其余产品销量变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各项业务行为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请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库存量增加和销量减少，是否会影响相关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详细披露公司在估算可变现净值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充分说明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价格走势情况及对产品价格未来的预判，及时调整当期的销售策略，会导致期末库存产品数量的增减变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相关存货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有色金属产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货价格作为测算用市场价格，并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根据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及税率进行测算，未预计销售费用率为产品市场价格的 1.10%，预计税金及附加为产品市场价格的 0.01%，下同）。

库存原料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以库存原料的实际成本加原料加工至产成品还需发生的冶炼损失（回收率）及加工费，再扣除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认。

库存原料的可变现净值 = 库存原料实际成本 + 库存原料实际成本 * 冶炼回收率 + 发生的加工成本 − 产成品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2021 年末测算相关原料加工至产成品的冶炼回收率、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见下表：

原料类别	计量单位	冶炼回收率	加工成本(元/吨、公斤)	预计的销售费用	预计的相关税费
电铜原料含铜	吨	97.36%	2,934.53	产品销售价 *1.1%	产品销售价 *0.01%
电铅原料含铅	吨	97.50%	6,104.72	产品销售价 *1.1%	产品销售价 *0.01%
精锌原料含锌	吨	92.50%	6,466.15	产品销售价 *1.1%	产品销售价 *0.01%
电锌原料含锌	吨	94.17%	3,818.24	产品销售价 *1.1%	产品销售价 *0.01%
电金原料含金	公斤	95.00%	3,780.23	产品销售价 *1.1%	产品销售价 *0.01%
电银原料含银	公斤	90.50%	141.19	产品销售价 *1.1%	产品销售价 *0.01%

按上述原则测算，2021 年年末公司存货形成跌价准备 1,066 万元，已全额计提。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关于环境和安全行政处罚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多项行政处罚，收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 3 次，处罚金额共计 1,943,000 元，涉及渣废水废气排放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2 起，3 人死亡，2 起事故均受到了政府行政处罚。请公司回复：

（一）说明相关环境和安全处罚对公司重要经营业务和经营分部的经营影响，以及未来防范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公司安全相关情况

（1）2021 年 6 月 4 日 22 时 30 分许，深部矿业公司外包施工单位白银正通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深部矿业公司项目部两名作业人员在井下 1595 水平 50 线采场作业时，发生冒顶事故，导致 2 名作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对深部矿业公司给予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深部矿业公司相关负责人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该起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一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年隐患排查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健全完善顶板管理责任体系，明确顶板管理责任机构或责任人员，完善顶板安全管理技术措施，适时组织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工作，分析预判井下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管理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研究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和技术处理措施，确保井下作业安全。二是深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三是加强技术管理。切实优化、改进采矿方法，科学合理安排回采工艺；进一步修订完善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做到规程指导现场，现场决定措施。四是加强培训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提高外包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教育。

（2）2021 年 7 月 30 日 9 时许，小铁山矿采掘作业区班长王志利带领充填班全体人员下井前往 1320 水平 700 采场进行铺设假底作业时，发生片帮冒顶事故，造成 1 名作业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对小铁山矿给予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小铁山矿相关负责人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该起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一是小铁山矿深刻反思，全面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井下作业环境地质构造的检查和管理，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二是全面加强警示教育，加强对生产作业区（车间）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三是进一步完善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矿山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排除事故隐患。

2、公司环保相关情况

（1）2021 年 4 月 1 日，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因废水超总量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焙烧环境收尘系统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收到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1]1 号），罚款金额 1,369,000 元。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前期现场检查指出的上述问题，责任单位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成州锌冶炼厂从 2021 年 3 月邀请专家从原料、工艺、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开展系统性排查，完成了废水源头分质分类回用减少了废水排放总量、焙烧环境收尘系统排气筒加高、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等工作，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生产系统平稳运行。

（2）2021 年 4 月 14 日，西北铅锌冶炼厂因 4# 湿渣库内贮存约 30 万吨废渣，未按规定进行封场，存在库内西北角有积水、库区周边围栏破损、排水沟堵塞的现象，被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白市环罚字[2021]3 号，罚款金额 452,000 元。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前期现场检查指出的上述问题，责任单位西北铅锌冶炼厂立即清运库内积水至厂内妥善处置，对积水湿地区域进行全覆盖，建立集水池，修缮库区防护网、排洪沟及周边道路，修整排洪沟护坡，平整库内干滩，对库区废渣拟进行回采，加强库区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为从根本上消除 4# 湿渣库及周边区域存在的环境风险，积极寻求通过产业链对铁矾渣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途径，与省内具有处理资质的白银石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正在建设年处理 40 万吨的含铅锌废料处理系统的白银华鑫九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预计两年内完成 4# 湿渣库回采，彻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此次环保处罚对责任单位西北铅锌冶炼厂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其生产系统平稳运行。

（3）2021 年 11 月 2 日，铜业公司因制酸尾气和环集尾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量程中二氧化硫均被设置为 0-500mg/m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 76-2017）关于量程设置及数据显示的相关规定，闪速炉制酸尾气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粉尘仪激光发射器内部有少量积灰的现象，被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白市环罚[2021]20 号，罚款金额 122,000 元。

在收到环保处罚后，责任单位铜业公司当即组织设备建设安装厂家及在线设备运维方等有关单位进行整改，重新采购了两套烟气分析仪，量程为 0-1000mg/m3，用于替换目前在用的制酸尾气及环集脱硫烟气分析仪。另外，对制酸尾气烟囱粉尘仪进行了更换。此次环保处罚对责任单位铜业公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其生产系统平稳运行。

（二）结合公司排污和环保情况，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弃置义务，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充分确认。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下属的采选、冶炼、加工等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和使用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弃置义务。尾矿库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费用，后期发生的维护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境内矿山取得采矿权时需要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公司矿山在生产中严格执行治理方案，相关支出已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预计在矿山关闭时不会产生大额的弃置费用；境外矿山按当地规定对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已计提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4,375.05 万元，相关成本费用已充分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有关矿山弃置义务相关的成本费用的确认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

年报显示，公司年末无形资产及商誉分别为 5,901,950,998.20 元及 510,550,848.55 元。请公司回复：

（一）说明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和内容，无形资产重大项目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过程，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2021 年末白银有色无形资产 59.02 亿元，分别为：采矿权 49.91 亿元、土地使用权 8.98 亿元、软件 0.04 亿元、其他 0.09 亿元。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母公司	37,508.87	331.40	51,199.79		89,040.06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763.32				8,763.3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3.04	1.09			1,094.13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716.27		4,488.57		6,204.84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2.48		11,211.76		11,614.2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850.51		0.00	910.66	1,761.17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4,872.81		46,693.85		81,566.6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	182,236.54		182,238.55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0			67.20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3,554.94				3,554.94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4.67		203,245.33		204,290.00
合计	89,806.91	401.70	499,075.83	910.66	590,195.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目前，有色金属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采选冶炼业务盈利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市价并未出现大幅下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投资报酬率并未明显提高；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属于无形资产并不会出现过时或损坏；主要资产没有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也没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除子公司红鹭矿业因持续出现亏损而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外，其他各公司不存在上述规定所述的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算。另外，境外子公司第一黄金由于存在并购形成的商誉，公司对形成该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目前，公司有色金属产品主要是铜、铅、锌、金银，2021 年除铅产品外价格均在高位，以下为各产品近年来价格变动情况：

2018 年 -2021 年沪铜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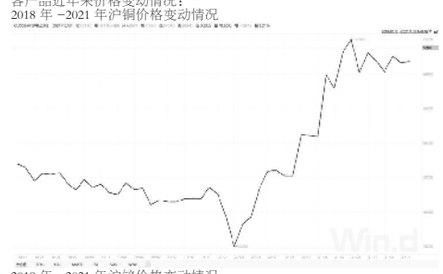

2018 年 -2021 年沪锌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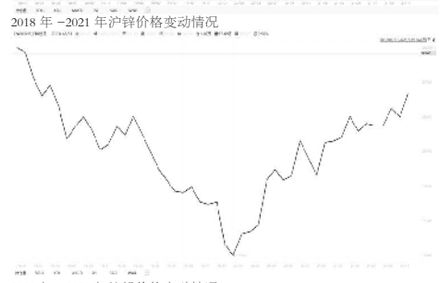

2018 年 -2021 年沪铅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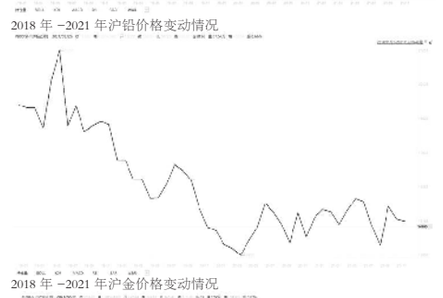

2018 年 -2021 年沪金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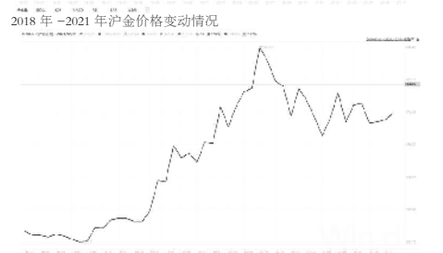

2018 年 -2021 年沪银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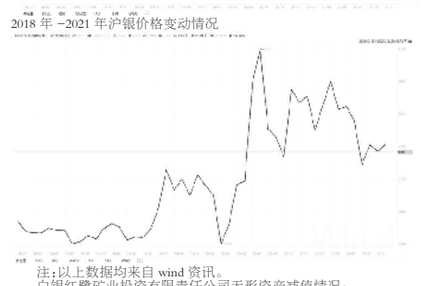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西藏洪城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亚桂拉铅锌矿和